

证券代码：872301

证券简称：东方亮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辞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格式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专门部门办理。同时，公司所指定的专门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符。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禁止的用途;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六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批,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募集资金新的用途；
- (三)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风险提示和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监事会、主办券商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
- (五) 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除有明确标注外，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而进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